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内容及程

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有利于确保项目质量，同意此次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5日